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1〕305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福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根据《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（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），经研究决定对《福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》（榕政综〔2003〕84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十一条修改为“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，按照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”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